

证券代码：835342

证券简称：鑫众科技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辽宁鑫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29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7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陈文阁
6.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董事会秘书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变更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其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新兴佳风力发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因其经营需要，拟变更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其公司章程，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审批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辽宁鑫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扩大业务范围，降低发展成本，减少同业竞争及潜在关联交易。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辽宁新兴佳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定边县新兴佳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股权，交易金额为 10,295.32 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定边县新兴佳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文阁、吕蓓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拟设立物资采购中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战略发展需要，为整合采购资源、降低采购成本，提升议价能力，公司拟在定边县设立物资采购中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辽宁鑫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辽宁鑫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